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 0.55 港元  
發行 217,535,825 股供股股份之供股結果  
及  
時間表之變動

## 供股之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本公司已接獲合共4,392份涉及合共354,652,931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因此，供股已獲超額認購。

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供股已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全面解除。

## 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

合共25,852,620股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已大致按照供股章程所載之基準配發予申請人。

## 時間表之變動

本公司已將餘下供股事件之時間表提前，如下文所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茲提述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本公司已接獲合共4,392份涉及合共354,652,931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當中包括：

- (a) 2,231份涉及合共191,683,205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88.12%；及
- (b) 2,161份涉及合共162,969,726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4.92%。

總括而言，彼等合共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217,535,825股供股股份約163.04%。因此，供股已獲超額認購。

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供股已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全面解除。

## 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

合共25,852,620股可供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已大致按照供股章程所載之基準配發。下表載列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結果：

每份有效額外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有效額外申請之數目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	獲配發供股股份總數	按此類別中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總數計算之概約配發百分比	配發基準
1 至 1,999	1,464	2,879,530	2,879,530	100.00%	全數配發所申請之零碎股份
2,000 至 9,999,999	695	44,336,946	1,313,542	2.96%	全數配發所申請之零碎股份，另加所申請餘下額外供股股份約 0.27%
10,000,000 至 105,753,250	2	115,753,250	21,659,548	18.71%	配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約 18.71%
總計	<u>2,161</u>	<u>162,969,726</u>	<u>25,852,620</u>		

董事已審閱額外申請表格並認為由於所涉股份數目相對較少，接納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所有額外申請乃屬恰當。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 (附註1)	318,188,784	48.76%
鄧日桑 (附註2)	27,928,500	4.28%
鄭家安 (附註2)	2,622,000	0.40%
何厚浹 (附註2)	4,755,000	0.73%
公眾股東	<u>299,113,191</u>	<u>45.83%</u>
總計	<u>652,607,475</u>	<u>100.00%</u>

附註：

1. 包括由楊志誠置業實益擁有之303,887,754股股份，由其全資附屬公司Hilmanwa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之9,240,030股股份，以及由楊志誠置業之董事郭恩慈女士擁有權益之5,061,000股股份。
2. 鄧日葵先生、鄭家安先生及何厚浚先生均為董事。

## 時間表之變動

本公司已將餘下供股事件之時間表提前，如下文所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成功  
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由於作出上述變動：

1.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已於本日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及
2.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葵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陳則杖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